

宁夏回族自治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1〕2号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年全区就业创业工作考评激励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宁东管委会：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千方百计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圆满完成了2020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好于预期，成为民生改善的坚实基础、经济企稳的有力支撑和社会稳定的“压舱石”。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

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2020年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综合考评排名靠前的银川市等11个市、县(区)予以通报表彰并予奖励,奖励资金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切块下达。其中,对考核为A类等次的银川市给予500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对考核为B类的大武口区、原州区、青铜峡市分别给予300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对考核为C类的石嘴山市、兴庆区、海原县、贺兰县、红寺堡区、彭阳县、利通区分别给予100万元绩效奖补资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市、县(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区“两会”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牢固树立人民为本的理念,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结合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就业政策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全年就业目标任务完成,以优异成绩助力“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